

# 龙 泉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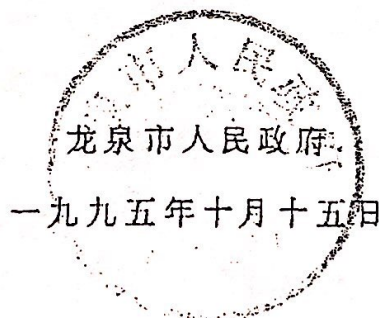
龙政（1995）49号



## 关于印发龙泉市村镇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费征收 办 法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龙泉市村镇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村镇建设 收费规定

抄：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龙泉市村镇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人民村镇人民建”的方针，切实加强我市集镇的设施配套建设，防止村镇建设中出现的乱收费、乱摊派现象，遵照《浙江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并根据我市村镇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的计收范围和对象是：本市除市区总体规划区以外的各建制镇规划区，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规划区，“撤、扩、并”前的原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规划区和经市政府批准的村镇总体规划中的中心村庄规划区范围。凡在上述范围内进行新建、翻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临时建筑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交纳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

第三条 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主要用于村镇规划区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包括为建设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等费用。

村镇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村镇道路、给水、排水、环卫、园林绿化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配套设施费收费计算方法：

- 1、新建、翻建、扩建房屋按建筑面积 计算，临街住宅底层为开店、营业用的，按商业用房标准收费；
- 2、停车场地、露天仓库、养殖场、按占地面积计算，今后需建房的应重新报批，并按建筑面积收取配套设施建设费；
- 3、市场、集市设施以地面面积计算，但是二层以上的市场建筑仍按建筑面积计算；



4. 临时建筑以建筑面积为单位，按序累计一次收取。

第五条 根据我市各集镇性质不同，将全市划分为三类地区：

I类区：八都、安仁、小梅、查田、住龙、锦溪、上洋、屏南等建制镇规划区范围；

II类区：道太、城北、岩樟、宝溪、竹洋、龙南、塔石、兰巨等乡政府所在地集镇规划区范围；

III类区：“撤、扩、并”前原乡政府所在地集镇规划区范围及经市政府批准的村镇总体规划中的中心村庄规划区范围。

以上三类区划分在实施当中，可根据各乡镇集镇规划区内的主干道、次干道，一般道和住宅区及零星住宅的具体情况分解执行。

第六条 收费标准：

收费 类 别	项 目	住宅建筑 (元/m <sup>2</sup> )	生产及 公共建筑 (元/m <sup>2</sup> )	商业用房 (元/m <sup>2</sup> )	停车场市场 仓库等 (元/m <sup>2</sup> )	临时建筑 (元/m <sup>2</sup> )
I类区		30	40 ✓	50	20	1.00
II类区		20	30	40	15	0.70
III类区		10	20	30	10	0.50

对中小学校的教学用房、幼儿园、敬老院、市政公用建设工程免收配套设施建设费，教师住房及交通工程建设拆迁用房可减免配套设施建设费，其它经营性项目不得减免。

第七条 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归口管理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市乡镇建设基层管理服务总站负责该项费用的收取。村镇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费列入各乡镇预算外



资金管理，在银行独立开设帐户，专款专用。市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配套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负责监督使用。

第八条 建设单<sup>位</sup>或个人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包括临时建筑），在领取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许可证时，一次性向市乡镇建设基层管理服务总站交纳规费。

第九条 配套设施建设费必须先全部由市乡镇建设管理服务总站收取，按季度汇总填写季报表，同时抄报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第十条 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必须使用由市财政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受委托的收费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无收费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进行收费。

第十一条 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实行“先收后支，专户存储，统一计划，专款专用”。根据各乡镇配套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项目，按比例返还给各乡镇。

第十二条 配套设施建设费总额的20%，作为市乡镇建设基层管理服务总站进行建设管理服务的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项目随意作出增减征收村镇配套设施建设费的决定。除本实施办法制定可申请减免的项目外，确有困难要求减征或缓缴配套设施建设费的建设工程须经乡镇建设基层服务总站审查同意报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

第十四条 应交纳配套设施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办法，拒绝交纳或未经同意迟纳的，可视情节，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拒绝交纳或少交配套设施费，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

二、采取弄虚作假，伪造票据，涂改发票等手续，欺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检查人员，按国家关于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村镇建设管理人员的教育，对某些不收或漏收，弄虚作假，私自减免配套设施建设费的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龙泉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龙政（1992）98号文件同时废止。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标准，报市政府审批备案。

